附件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第6项共性问题

整改情况的公示

按照《河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的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第六项共性问题整改任务基本完成（本文涉及数据截至日期为2022年12月）。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1. 整改目标

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渗滤液调节池总库存降至60万吨以下。

二、整改措施

（1）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2021年12月底前，对所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调查核查，重点核实渗滤液处理设施损坏、老化停运，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2）提升处理能力。指导新乡、安阳等渗滤液积存量大、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市县加大财力投入，通过新建或租赁渗滤液处理设备等方式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使之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大幅消减渗滤液存量。（3）做好雨污分流。指导各地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减少雨水流入堆体，降低渗滤液产生量，2022年6月底前，按规范完成雨污分流。（4）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由填埋处理为主转变为焚烧处理为主。（5）加强检测。组织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气、地下水、土壤等定期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污染问题。（6）强化督导检查。省厅和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日常暗访抽查、专家检查、组织推磨检查等方式，强化督促指导，对违规处置、偷排漏排等情况，严格依法处理。重点强化对新乡市及相关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指导，每月调度整改进展，每季度开展一次实地督导。

三、整改情况

（一）印发《关于扎实做好全省生活垃圾处理领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对135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排查，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问题139个，目前已按时序进度基本完成。（二）指导新乡市、安阳市等渗滤液积存量大、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地方加大财力投入，通过新建或租赁渗滤液处理设备等方式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2021年4月至2022年底，新乡市共投入资金约1.8亿元，通过新建或租赁渗滤液处理设备等方式，将渗滤液处理能力由1180吨/日提高至2500吨/日；安阳市共投入资金约8000万元，渗滤液处理能力由1105吨/日提高至1355吨/日。中央环保督察组2021年4月初进驻时，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17695吨/日，调节池渗滤液存量估算为201.28万吨。2021年全省“7.20”特大暴雨灾害后，9月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改委印发《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对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和积存量进行摸底调查和统计汇总，2021年12月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为33225吨/日，调节池存量估算为70万吨。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达到40295吨/日（含租赁应急处理设施增加处理能力10080吨/日），调节池总库存已降至42万吨，超额完成“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总库存降至60万吨以下”整改目标。（三）指导各地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减少雨水流入堆体，降低渗滤液产生量。对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提示函、督办函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目前，全省在用和停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四）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以来全省新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38座，新增焚烧处理能力3.785万吨/日；2022年全省新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12座，新增焚烧处理能力1.26万吨/日；全省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67座，焚烧处理设计能力达6.835万吨/日，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比例降至5.6%（全省生活垃圾填埋量3557吨/日、产生量6.37万吨/日）。（五）组织各地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气、地下水、土壤等定期进行监测。经抽查，2022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场定期开展了废气、地下水、土壤第三方监测，监测指标基本达标。（六）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综合采取现场交办、致函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的函》，要求各省辖市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问题进行“回头看”、建档备案，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加快整改进度。联合环保厅组成13个调研评估组对全省所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调研评估，确保整改实效。

四、调研评估核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河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整改实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驻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及行业专家组成13个调研组，对全省135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了调研评估。经核查，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总库存已降至省定目标任务60万吨以下，但还存个别省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消纳仍需加快进度、雨污分流设施不够完善、环境监测频次不足等问题。

（一）渗滤液处理能力方面。按照从严控制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存量，以“渗滤液调节池存量达到设计库容50%以下、并确保现有调节池存量不反弹”为标准，对全省135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了评估。截至2022年12月底，调节池渗滤液存量未达到目标限值的分别为郑州新密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目标限值0.08万吨，2022年12月底存量0.14万吨）、洛阳新安县填埋场（目标限值0.1万吨，2022年12月底存量0.2万吨）、三门峡市本级填埋场（目标限值0.07万吨，2022年12月底存量0.12万吨）、灵宝市填埋场（目标限值0.08万吨，2022年12月底存量0.15万吨）、南阳新野县填埋场（目标限值0.32万吨，2022年12月底存量0.4万吨）、信阳光山县填埋场（目标限值0.2万吨，2022年12月底存量0.3万吨）、周口淮阳区填埋场（目标限值0.95万吨，2022年12月底存量1.5万吨）。

（二）雨污分流设施方面。截至2022年底，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不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内黄县、孟州市、温县、鄢陵县北关、鄢陵县南坞田庄、舞阳县、三门峡市、义马市、渑池县、罗山县、息县、商城县、固始县（含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鹿邑县、太康县、泌阳县等市（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环境监测方面。2022年，未开展大气检测的有洛阳孟津区吉利填埋场、安阳汤阴县宜沟镇填埋场、三门峡陕州区填埋场，未开展土壤检测的有三门峡岗上生活垃圾填埋场、焦作武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下步计划

（一）加强渗滤液消纳处理。对全省135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在配足渗滤液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加强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以“渗滤液调节池存量达到设计库容50%以下、并确保现有调节池存量不反弹”为标准，进一步消纳调节池渗滤液存量。重点督促堆体下存量大、任务重的市（县），加大财力投入，加强渗滤液设施配备，提升处理水平和工艺，进一步压减堆体下渗滤液存量。

（二）加强场区日常管理。**一是**重点督促部分雨污分流不规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主体单位加强防渗层、截洪沟、拦洪坝、垃圾坝等雨污分流设施建设管理，保证雨污分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规范填埋作业，控制作业面面积；非作业面及时进行膜覆盖，避免雨水进入堆体。**二是**指导督促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主体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废气等环境监测，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做好监测记录。对不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的单位和部门，加强督办和依法管理。完善防飞散设备、适当增加消毒次数，增大用药剂量，做好消杀除臭工作，定期监测厂界臭气浓度，确保厂界臭气达标排放，防止臭气扰民。

（三）推进填埋场封场工作。督促具备封场条件的相关市（县）抓紧组织相关部门，对已停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科学制定封场技术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及其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23年基本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对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定期检查防渗措施和渗滤液导排设施，防止渗滤液泄露引发的环境风险。

（四）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在扎实推进整改任务落实的同时，做到统筹兼顾，既立足当前解决问题，更要谋划长远。涉及工程项目建设的措施，做到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对于普遍存在、集中存在的问题，在解决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制度、标准、规范，建强长效机制。压实市（县）党委、政府整改任务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扛起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持续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开展、扎实推进。